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重編後)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六六六號二樓

電話：(○二) 八二四二二八八一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罇 封 面	1	-
翱 目 錄	2	-
藁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聲 明 書	3	-
蟾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4~5	-
蜥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6	-
襍 合 併 損 益 表	7~8	-
謗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9	-
八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0~11	-
闢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鷓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2	罇
鷄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3~17	翱
鷄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	-
較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重 編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7~18	藁
鬮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8~30	蟾~鷺
嬖 關 係 人 交 易	30~33	鼉
擺 質 抵 押 資 產	33	鼉
灑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	-
簾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鏹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33	壠
蠹 其 他	33~36	壠
適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銿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6、38~41	寶
鎔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6、42	寶
鉤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6~37、43	寶
劬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37、44、45	寶
鑿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37、46	壠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立 中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損益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原認列之部分進、銷貨交易因該公司對於交易過程貢獻不大，不符合收入認列原則，認為應予以沖銷，並將進、銷貨之差額扣除相關之費用後以淨額列為營業外收支，因是重編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損益表，是項重編對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每股純益（損）及淨值並未產生影響。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修訂條文之規定，合併個體因而變動，為增進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因是追溯重編民國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俾配合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廷 育

會計師 吳 恩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31,306	2	\$ 44,819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一)	\$ 617,794	32	\$ 668,500	31
1110	短期投資—淨額(附註二及五)	16,296	1	111,438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	-	22,846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二十)	18,515	1	46,141	2	2140	應付帳款	2,102	-	816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	378	-	324	-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3,859	1	23,859	1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	5,644	-	5,456	-	2170	應付費用	3,993	-	5,051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16,510	1	32,179	2	2261	預收貨款	4,989	-	1,837	-
1221	待售房地(附註二、七及二十一)	52,607	3	53,305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一)	-	-	14,811	1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六及二十三)	46,843	2	45,160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867	1	76,51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8,099	10	338,822	1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9,604	34	814,230	38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八及二十一)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一)	-	-	12,776	1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300	2	36,558	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九)	142,108	7	260,878	12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00,856	56	1,122,767	52	2820	存入保證金	3,170	-	2,970	-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1,141,156	58	1,159,325	54	2XXX	負債合計	804,882	41	1,090,854	51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十、十七及二十一)						母公司股東權益				
	成 本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40,000 仟股；發行139,780仟股	1,397,801	71	1,397,801	65
1501	土 地	20,193	1	20,343	1		資本公積				
1521	建 築 物	252,073	13	252,773	12	3230	資產重估增值	151,983	8	33,213	2
1561	其他設備	20,690	1	35,255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253	-	6,253	-
15X1	成本合計	292,956	15	308,371	14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58,236	8	39,466	2
15X8	重估增值	427,829	21	427,829	20		累積盈虧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720,785	36	736,200	3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80	-	2,180	-
15X9	減：累積折舊	183,643	9	187,549	9	3350	待彌補虧損	( 89,414 )	( 4 )	( 99,429 )	( 4 )
		537,142	27	548,651	25	33XX	累積盈虧合計	( 87,234 )	( 4 )	( 97,249 )	( 4 )
1670	預付設備款	340	-	481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37,482	27	549,132	25	3410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51,016 )	( 3 )	( 26,119 )	( 1 )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416 )	-	( 9,722 )	( 1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5,341	-	72,938	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 57,432 )	( 3 )	( 35,841 )	( 2 )
1810	待處分資產(附註十及二十一)	70,791	4	-	-	3510	庫藏股票—28,136仟股	( 294,146 )	( 15 )	( 294,146 )	( 1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0,618	1	22,230	1		母公司股東權益淨額	1,117,225	57	1,010,031	47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十九)	6,448	-	14,664	1	3610	少數股權	47,828	2	56,226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3,198	5	109,832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65,053	59	1,066,257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69,935	100	\$ 2,157,11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69,935	100	\$ 2,157,1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楊素燕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附註三）

單位：除每股純益（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800	通訊電子收入(附註二及三)	\$ 37,259	56	\$ 6,547	26
4310	租賃收入(附註二)	21,889	33	15,070	60
4110	紡織品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6,838	10	3,387	14
4511	營建收入(附註二)	857	1	4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6,843</u>	<u>100</u>	<u>25,052</u>	<u>100</u>
	營業成本				
5800	通訊電子成本(附註三)	35,743	54	6,506	26
5310	租賃成本(附註十七)	4,107	6	5,565	22
5110	紡織品成本	6,621	10	3,609	15
5510	營建成本(附註二)	700	1	101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7,171</u>	<u>71</u>	<u>15,781</u>	<u>63</u>
5910	營業毛利	<u>19,672</u>	<u>29</u>	<u>9,271</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行銷費用(附註二)	9,856	15	6,529	26
6200	管理費用	35,064	52	43,635	17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920</u>	<u>67</u>	<u>50,164</u>	<u>200</u>
6900	營業損失	( <u>25,248</u> )	( <u>38</u> )	( <u>40,893</u> )	( <u>163</u>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45,980	69	16,924	68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八)	4,140	6	608	2
7240	短期投資回升利益(附註二及五)	27,176	41	-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11,531	17	11,617	46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791	1	3,587	14
7480	其他(附註三及十九)	14,470	22	2,447	1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4,088</u>	<u>156</u>	<u>35,183</u>	<u>1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長期股權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附註二及八)	\$ 27,000	40	\$ -	-
7510	利息費用	23,956	36	24,057	96
7540	處分投資淨損(附註二及二十三)	15,454	23	49,776	199
7570	存貨跌價損失(附註二及六)	9,005	14	2,076	8
7530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	17,212	69
7880	其他(附註二及十)	<u>1,472</u>	<u>2</u>	<u>575</u>	<u>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76,887</u>	<u>115</u>	<u>93,696</u>	<u>374</u>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1,953	3	( 99,406)	( 39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336</u>	<u>1</u>	<u>-</u>	<u>-</u>
9600XX	合併總純益(損)	<u>\$ 1,617</u>	<u>2</u>	<u>(\$ 99,406)</u>	<u>( 39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0,015	15	(\$ 99,429)	( 397)
9602	少數股權	<u>( 8,398)</u>	<u>( 13)</u>	<u>23</u>	<u>-</u>
		<u>\$ 1,617</u>	<u>2</u>	<u>(\$ 99,406)</u>	<u>( 397)</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純益(損)(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純益(損)	<u>\$ 0.09</u>	<u>\$ 0.09</u>	<u>(\$ 0.90)</u>	<u>(\$ 0.90)</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附註十八)：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年度純益(損)－歸屬予母				
公司股東	<u>\$144,255</u>	<u>\$143,919</u>	<u>(\$223,376)</u>	<u>(\$223,376)</u>
每股純益(損)				
基本每股純益(損)	<u>\$ 1.03</u>	<u>\$ 1.03</u>	<u>(\$ 1.60)</u>	<u>(\$ 1.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楊素燕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二、八、九及十四)		累積盈虧(附註十四及十六)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		庫藏股票(附註 二、八及十五)	少數股 權	股東權益合 計
			資產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長期股權投資 未實現跌價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39,780	\$1,397,801	\$ 13,588	\$ 3,694	\$ -	\$ 21,805	(\$ 19,683)	(\$ 3,168)	(\$ 322,531)	\$ 56,203	\$1,147,709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80	( 2,180)	-	-	-	-	-
回補資本公積—資產重估增值	-	-	19,625	-	-	( 19,625)	-	-	-	-	-
九十三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 99,429)	-	-	-	23	( 99,406)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股票交易之利得轉 列資本公積	-	-	-	2,559	-	-	-	-	-	-	2,559
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2,946)	-	-	-	( 2,946)
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未實 現跌價損失	-	-	-	-	-	-	( 3,490)	-	-	-	( 3,49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6,554)	-	-	( 6,554)
子公司出售持有之母公司股票而減少 庫藏股票—2,573 仟股	-	-	-	-	-	-	-	-	28,385	-	28,385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780	1,397,801	33,213	6,253	2,180	( 99,429)	( 26,119)	( 9,722)	( 294,146)	56,226	1,066,257
因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調增資產重 估增值之資本公積	-	-	118,770	-	-	-	-	-	-	-	118,770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10,015	-	-	-	( 8,398)	1,617
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11,398)	-	-	-	( 11,398)
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未實 現跌價損失	-	-	-	-	-	-	( 13,499)	-	-	-	( 13,499)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3,306	-	-	3,306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39,780</u>	<u>\$1,397,801</u>	<u>\$ 151,983</u>	<u>\$ 6,253</u>	<u>\$ 2,180</u>	<u>(\$ 89,414)</u>	<u>(\$ 51,016)</u>	<u>(\$ 6,416)</u>	<u>(\$ 294,146)</u>	<u>\$ 47,828</u>	<u>\$1,165,0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楊素燕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損）	\$ 1,617	(\$ 99,406)
折 舊	11,428	14,976
呆帳損失	-	8,838
短期投資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27,176)	17,212
存貨跌價損失	9,005	2,076
處分投資淨損	15,454	49,77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 4,140)	( 608)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收 取之現金股利	398	-
長期股權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27,000	-
處分資產利益	-	( 65)
退休金利益	( 1,059)	( 2,222)
結清退休基金	9,275	-
遞延所得稅	27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短期投資	106,864	( 137,714)
應收票據	27,626	7,494
應收帳款	( 3,734)	18,314
存 貨	6,664	( 1,498)
待售房地	698	1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344)	90,198
應付帳款	1,286	( 1,051)
應付費用	( 1,058)	215
預收貨款	3,152	( 120)
其他流動負債	( 69,643)	53,1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3,586</u>	<u>19,6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188)	( 2,819)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000	30,0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5,000)	( 34,056)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	(\$ 2,972)	(\$ 1,70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6,160)</u>	<u>( 8,39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50,706)	( 25,10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2,846)	( 11,968)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 1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 27,587)	27,58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u>200</u>	<u>( 10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0,939)</u>	<u>( 9,687)</u>
現金淨(減少)增加	( 13,513)	1,543
年初現金餘額	<u>44,819</u>	<u>43,276</u>
年底現金餘額	<u>\$ 31,306</u>	<u>\$ 44,81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3,966</u>	<u>\$ 24,355</u>
支付所得稅	<u>\$ 184</u>	<u>\$ 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收帳款轉列長期股權投資	<u>\$ 3,680</u>	<u>\$ -</u>
固定及出租資產重分類為待處分資產	<u>\$ 70,791</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u>	<u>\$ 14,811</u>
子公司出售持有之母公司股票而減少庫藏股票	<u>\$ -</u>	<u>\$ 28,3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楊素燕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及營業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六十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決定將母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以配合所營項目之增加及公司業務之轉型。主要經營下列業務：襪布疋、成衣、紡織線類之批發；嘉電信器材、資訊軟體、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璇國際貿易業務；砂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之出售及出租業務；叶倉儲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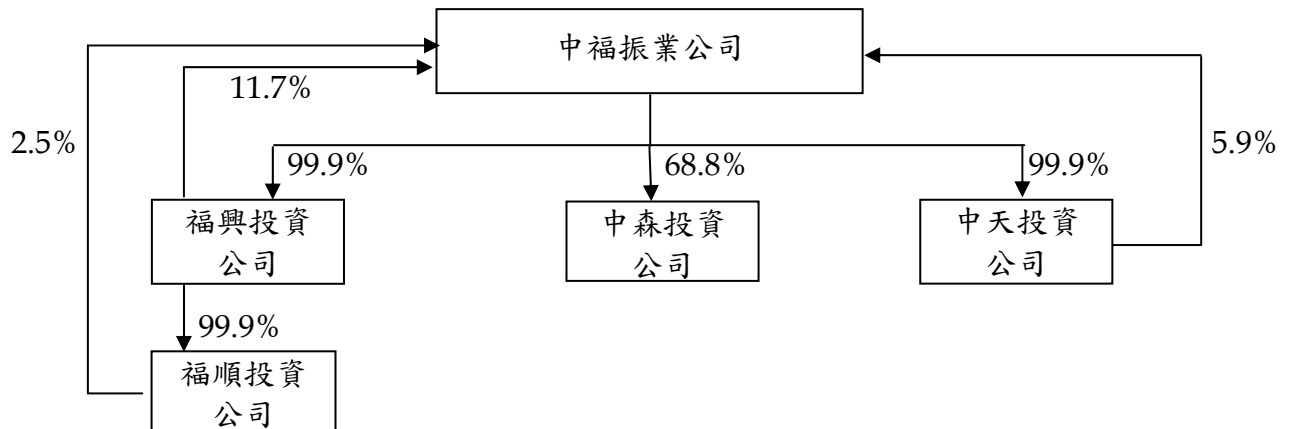
母公司於八十九年決定出售位於中壢紡織廠之紡紗機器及附屬週邊設備，並將紡織廠之土地、廠房規劃作為倉儲場所。

母公司已於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依「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調整產業類別，由紡織纖維類改為電子工業類。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設立於七十八年，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設立於八十八年，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設立於八十九年，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孫公司)設立於九十年，皆為專營投資業務之公司。

母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16 人及 18 人。

九十四年底母公司、子公司及孫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



##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母公司對於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中福振業公司、福興投資公司、中森投資公司、中天投資公司及福順投資公司之帳目。

中福振業公司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與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相同，故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均已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修訂條文之規定，合併個體因而變動，為增進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因是追溯重編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俾配合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母公司從事於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係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年度損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

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現金股利，除投資年度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外，列為當年度之投資收益。

成本與市價比較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並設置備抵投資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之；市價回升時，在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成本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上市（櫃）證券係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格。

股票出售時，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分類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係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

#### 待售房地

待售房地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 投資興建房屋出售之會計處理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係按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預售房地所收取之款項先列入預收房地款，俟工程完工後，就所有權已移轉客戶且已實際交屋部分，轉列為當年度銷售房地收入。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投入之成本（包括營建用地及建造成本）計價，俟工程完工後，按房屋面積就所有權已移轉客戶且已實際交屋部分，轉列當年度銷售房地成本，其餘則轉列待售房地。預售房地產所發生之行銷費用先列入遞延行銷費用，俟工程完工後，除所有權尚未移轉予客戶或尚未實際交屋者外，其餘均轉列為當年度費用。

#### 長期股權投資

母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年平均攤銷。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成本法評價。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係投資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評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年度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 固定及出租資產

固定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母公司自九十四年度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是項會計準則之採用，並未對母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之影響。

倘固定及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及出租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及出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及出租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二十五至五十三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出租資產，三十至五十三年。固定及出租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折舊係依原方法按估計可再使用年數繼續計提。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加資產之帳列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資本公積。其折舊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



固定及出租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及累積折舊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 收入認列

通訊電子商品及紡織品商品係於交易完成商品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銷售房地係於房地所有權已移轉客戶且已實際交屋時，認列收入；租賃收入係於依合約規定期間內提供廠房、土地予他人使用時，認列收入；營業外租金收入係出租資產出租期間依約認列之收入。

上述各項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上述各項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中森投資公司、中天投資公司及孫公司福順投資公司均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九十一年以後才具有控制能力者，以構成母子公司關係時）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短期投資或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外幣長期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若換算後之金額低於原始成本，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高於原始成本，則不予調整。

## 期貨交易

為購入期貨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資產，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年度損益。尚未結清之期貨合約則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當日期貨合約保證金之市價予以評估，並認列損益。

## 彙合併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其影響

母公司原認列之部分進、銷貨交易因母公司對於交易過程貢獻不大，不符合收入認列原則，認為應予以沖銷，並將進、銷貨之差額扣除相關之費用後以淨額列為營業外收支，因是重編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損益表，是項重編對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每股純益（損）及淨值並未產生影響。茲將重編前後對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合併損益表之主要會計科目影響列示如下：

會計科目	重編後金額	重編前金額	增(減)金額
<u>九十四年度</u>			
營業收入—通訊電子收入	\$ 37,259	\$ 405,057	(\$ 367,798)
營業收入合計	66,843	434,641	( 367,798)
營業成本—通訊電子成本	35,743	402,581	( 366,838)
營業成本合計	47,171	414,009	( 366,838)
營業毛利	19,672	20,632	( 960)
營業損失	25,248	24,288	96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14,470	13,510	960

<u>九十三年度</u>			
營業收入—通訊電子收入	6,547	213,718	( 207,171)
營業收入合計	25,052	232,223	( 207,171)
營業成本—通訊電子成本	6,506	213,203	( 206,697)
營業成本合計	15,781	222,478	( 206,697)
營業毛利	9,271	9,745	( 474)
營業損失	40,893	40,419	4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2,447	1,973	474

蟾現 金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67	\$ 6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1,239	44,751
	<u>\$ 31,306</u>	<u>\$ 44,819</u>

蜥短期投資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	\$ 16,296	\$138,614
減：備抵跌價損失	-	27,176
	<u>\$ 16,296</u>	<u>\$111,438</u>
市價	<u>\$ 17,203</u>	<u>\$111,438</u>

襍存 貨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紡紗製品	\$ 16,510	\$ 23,132
通訊商品	7,696	11,386
	24,206	34,518
減：備抵跌價損失	7,696	2,339
	<u>\$ 16,510</u>	<u>\$ 32,179</u>

截至九十四年底止，存貨投保金額計約 24,363 仟元。

待售房地

待售房地位於台北縣中和市，土地面積約 1,118 平方公尺，興建十三層綜合住商大樓（中福傑座大樓），已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完工交屋，未銷售部分之房地帳列待售房地項下。

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採權益法計價—未上市（櫃）公司				
法蘭絲公司	\$ 38,807	23.7	\$ 34,872	23.7
杰亨實業公司	<u>1,493</u>	46.2	<u>1,686</u>	46.2
	<u>40,300</u>		<u>36,558</u>	
採成本法計價				
上市公司				
中華商業銀行	81,928	0.5	81,928	0.5
減：備抵跌價損失	<u>51,017</u>		<u>26,120</u>	
	30,911		55,808	
未上市（櫃）公司				
亞太固網寬頻（原東森寬頻電信）公司	513,000	0.8	540,000	0.8
京華城公司	120,000	1.0	120,000	1.0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公司	100,000	5.0	100,000	5.0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95,265	16.0	91,959	16.0
台灣固網公司	70,000	-	70,000	-
中華世紀創業投資公司	50,000	6.5	50,000	6.5
坤基創業投資公司	50,000	3.3	50,000	3.3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公司	35,000	7.7	-	-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公司	20,000	1.3	20,000	1.3
漢中創業投資公司	8,000	5.0	20,000	5.0
明新財務管理顧問公司	5,000	7.7	5,000	7.7
太平洋證券公司	<u>3,680</u>	-	<u>-</u>	-
	<u>1,100,856</u>		<u>1,122,767</u>	
	<u>\$1,141,156</u>		<u>\$1,159,325</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彙總如下：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法蘭絲公司	\$ 4,333	\$ 815
杰亨實業公司	( 193)	( 207)
	<u>\$ 4,140</u>	<u>\$ 608</u>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 40,300 仟元及 36,558 仟元暨其有關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計 4,140 仟元及 608 仟元，除杰亨實業公司之財務報表未達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標準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上述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對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經營成果並無重大影響。

母公司及子公司中天投資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分別購入法蘭絲公司股權 1,300 仟股及 592 仟股，持股比例分別為 16.25% 及 7.4%，合計持股比例為 23.65%，因是對法蘭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計價。

漢中創業投資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 60%，退還股款 12,000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800 仟股。

台灣固網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暨換發無實體新股作業，減資比例 30%，退還股款 30,000 仟元，換股後股數為 7,000 仟股。

子公司中森投資公司因考量亞太固網寬頻公司有永久性下跌之虞，因是於九十四年度認列 27,000 仟元之永久性跌價損失。

母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及八月十七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相關資料如下：

	<u>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上市公司市價	<u>\$ 30,911</u>	<u>\$ 55,808</u>
未上市（櫃）公司—按股權比例 計算之淨值	<u>\$ 1,034,376</u>	<u>\$ 1,056,149</u>

## 關固定資產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估增值		
土地	\$412,735	\$412,735
建築物	<u>15,094</u>	<u>15,094</u>
	<u>\$427,829</u>	<u>\$427,829</u>
累積折舊		
建築物	\$167,420	\$160,181
其他設備	<u>16,223</u>	<u>27,368</u>
	<u>\$183,643</u>	<u>\$187,549</u>

母公司依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六十三、六十八、八十、八十二及九十年度辦理土地重估，並於六十三及六十九年度辦理土地以外固定資產重估價。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0,856 仟元及 14,403 仟元。

截至九十四年底止，固定及出租資產投保金額計約 148,900 仟元。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母公司列於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調整減少負債轉列資本公積計 118,770 仟元。

## 關出租資產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土地	\$ 2,401	\$ 51,087
建築物	<u>3,259</u>	<u>33,492</u>
	5,660	84,579
減：累積折舊－建築物	<u>319</u>	<u>11,641</u>
	<u>\$ 5,341</u>	<u>\$ 72,938</u>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572 仟元及 573 仟元。

母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將位於台北市之匯豐大樓十四樓房地簽約出售，預計於九十五年四月份完成過戶，處分價款計約 121,000

仟元，母公司將相關之固定資產淨額 3,766 仟元及出租資產淨額 67,025 仟元，合計 70,791 仟元，於九十四年底轉列待處分資產。

母公司已簽訂之租約（包含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於以後年度可收取之租金彙總如下：

九十五年度	\$ 16,588
九十六年度	15,089
九十七年度	14,315
九十八年度以後	<u>10,495</u>
	<u>\$ 56,487</u>

#### 贖短期借款

	<u>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抵押及擔保借款，年利率九十四年 2.4-3.71%，九十三年 2.5-3.5%	\$612,500	\$668,500
外幣信用狀借款，161 仟美元，年利率 5.7664%	<u>5,294</u>	<u>-</u>
	<u>\$617,794</u>	<u>\$668,500</u>

截至九十四年底止，母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動用之銀行短期借款融資額度計 83,416 仟元。

截至九十四年底止，母公司及子公司待售房地 31,999 仟元、長期股權投資（亞太固網寬頻公司及國際前瞻創業投資公司）613,000 仟元、固定資產淨額 39,796 仟元、出租資產淨額 5,341 仟元及待處分資產淨額 70,791 仟元，已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 顯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短期票券係母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每筆期間均短於 180 天，九十三年底之貼現率為 2.4%。

#### 餽長期借款

	<u>一年內到期</u>	<u>一年後到期</u>	<u>合 計</u>
<u>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銀行擔保借款	<u>\$ 14,811</u>	<u>\$ 12,776</u>	<u>\$ 27,587</u>

銀行擔保借款，每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 3.75%，按月計息，原至九十五年十月償清，惟母公司已於九十四年十月七日提前清償。

截至九十四年底止，母公司及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台灣固網公司）70,000 仟元，已作為長期借款融通額度之擔保品。

#### 餽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以資產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外，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在原撥補數額未全部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截至九十四年底止，母公司以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彌補歷年虧損而尚未轉回之金額計 169,421 仟元。

母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考量母公司未來多角化經營資金之需求及長期財務之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母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酌予保留盈餘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鷓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鷓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鷓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庫藏股票成本除外）（包括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上述之盈餘提撥及分配，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議決承認之，並列於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母公司計算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時，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九十三年度並無盈餘可供分配；母公司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餉庫藏股票（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u>九十四年度</u>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 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6,383	-	-	16,383
子公司中天投資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 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8,307	-	-	8,307
孫公司福順投資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 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3,446	-	-	3,446
	<u>28,136</u>	<u>-</u>	<u>-</u>	<u>28,136</u>
<u>九十三年度</u>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 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6,533	-	150	16,383
子公司中天投資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 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0,600	-	2,293	8,307
孫公司福順投資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 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3,576	-	130	3,446
	<u>30,709</u>	<u>-</u>	<u>2,573</u>	<u>28,136</u>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子公司及孫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及股票市價如下：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股票市價	帳面價值	股票市價
<u>九十四年度</u>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	\$163,760	\$245,086	\$163,760	\$101,409
子公司中天投資公司	92,179	124,273	92,179	51,429
子公司福順投資公司	<u>38,207</u>	<u>51,552</u>	<u>38,207</u>	<u>21,335</u>
	<u>\$294,146</u>	<u>\$420,911</u>	<u>\$294,146</u>	<u>\$174,173</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母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 駢所得稅

鷓應納稅額計算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488	(\$ 24,851)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7,010)	13,424
暫時性差異	2,251	531
虧損扣抵	<u>4,271</u>	<u>10,896</u>
應納稅額	<u>\$ -</u>	<u>\$ -</u>

鷓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應納稅額	\$ -	\$ -
遞延所得稅		
虧損扣抵	10,017	( 1,093)
存貨跌價損失	( 1,339)	519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23)
備抵評價	( 8,405)	59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63</u>	<u>-</u>
所得稅費用	<u>\$ 336</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 下）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924	\$ 585
虧損扣抵	549	-
備抵評價	( 549)	-
淨 額	<u>\$ 1,924</u>	<u>\$ 585</u>
非 流 動		
虧損扣抵	\$ 48,676	\$ 59,243
出售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10,355	10,355
長期股權投資永久性跌 價損失	6,750	-
備抵評價	( 45,163)	( 47,368)
淨 額	<u>\$ 20,618</u>	<u>\$ 22,230</u>

母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截至九十四年底，母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虧損扣抵餘額如下：

虧 損 年 度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四	\$ 4,271	九十九
九十三	10,896	九十八
九十二	7,037	九十七
九十一	6,622	九十六
九 十	<u>19,636</u>	九十五
	<u>\$ 48,462</u>	

截至九十四年底，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虧損扣抵餘額如下：

虧 損 年 度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 十	<u>\$ 549</u>	九十五

截至九十四年底，子公司中森投資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虧損扣抵餘額如下：

虧 損 年 度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一	\$ 154	九十六
九 十	60	九十五
	<u>\$ 214</u>	

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母 公 司	<u>\$ 8,392</u>	<u>\$ 5,432</u>
子 公 司		
福興投資公司	<u>\$ 2,787</u>	<u>\$ 2,733</u>
中森投資公司	<u>\$ 3</u>	<u>\$ 3</u>
中天投資公司	<u>\$ 59</u>	<u>\$ 41</u>
孫 公 司		
福順投資公司	<u>\$ 9</u>	<u>\$ 9</u>

除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外，母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均無盈餘可供分配。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母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止，並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驗用人及折舊費用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三 年	度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2,505	\$ 12,505
勞健保費用	-	809	809
退休金利益	-	( 815)	( 815)
其他用人費用	-	514	514
折舊費用	<u>4,107</u>	<u>6,749</u>	<u>10,856</u>
	<u>\$ 4,107</u>	<u>\$ 19,762</u>	<u>\$ 23,869</u>

	九	十	三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3,520		\$ 13,520
勞健保費用		-	883		883
退休金利益		-	( 2,222)		( 2,222)
其他用人費用		-	548		548
折舊費用		5,565	8,838		14,403
		<u>\$ 5,565</u>	<u>\$ 21,567</u>		<u>\$ 27,132</u>

### 結每股純益（損）

計算每股純益（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股純益(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四年度</u>					
當年度純益	<u>\$ 10,351</u>	<u>\$ 10,015</u>			
基本每股純益			<u>111,644</u>	<u>\$0.09</u>	<u>\$0.09</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 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 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 之擬制資料：					
當年度純益	<u>\$ 144,255</u>	<u>\$ 143,919</u>			
基本每股純益			<u>139,780</u>	<u>\$1.03</u>	<u>\$1.03</u>
<u>九十三年度</u>					
當年度純損	<u>(\$ 99,429)</u>	<u>(\$ 99,429)</u>			
基本每股純損			<u>110,358</u>	<u>(\$0.90)</u>	<u>(\$0.90)</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 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 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 之擬制資料：					
當年度純損	<u>(\$ 223,376)</u>	<u>(\$ 223,376)</u>			
基本每股純損			<u>139,780</u>	<u>(\$1.60)</u>	<u>(\$1.60)</u>

### 驚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四年下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244 仟元。

母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基本薪資計算。

母公司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並提撥退休基金。退休基金則交由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母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依精算報告暫停提撥退休金基金。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中森投資公司、中天投資公司及孫公司福順投資公司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母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決議，結清全體員工年資，並發放結清年資退休金，業經臺北縣政府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北府勞福字第 0940629656 號函核定。母公司於發放全體員工結清年資退休金及結清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後，計餘現金 21,648 仟元，扣除帳列預付退休金餘額 9,275 仟元，認列 12,373 仟元之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項下。

母公司九十四年度按九十三年度估計之精算結果認列之退休金利益為 1,059 仟元；九十三年度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鷓淨退休金成本

	九 十 三 年 度
服務成本	\$ 645
利息成本	528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1,266)
攤銷數	( 2,129)
淨退休金利益	(\$ 2,222)

鷄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u>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0,617)
非既得給付義務	( 11,165)
累積給付義務	( 21,782)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之影響數	( 770)
預計給付義務	( 22,55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1,242</u>
提撥狀況	28,69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716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 29,190)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u>\$ 8,216</u>
應既得給付	<u>\$ 11,364</u>

	<u>九 十 三 年 度</u>
較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折現率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0.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0%

圖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u>九 十 三 年 度</u>
提 撥	<u>\$ -</u>
支 付	<u>\$ -</u>

#### 龜 關係人交易

鷓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母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杰亨實業公司	母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皇家可口公司	子公司中森投資公司之法人董事
法蘭絲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許美碧等股東	子公司中森投資公司之股東
黃安中先生	母公司董事長，惟已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辭職

鷄母公司及子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彙總如下：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三 年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u>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u>				
營業收入—紡織品收入				
杰亨實業公司	\$ 6,503	10	\$ -	-
租金收入				
杰亨實業公司	\$ 48	6	\$ 48	1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應收票據				
杰亨實業公司	\$ 1,246	7	\$ -	-
其他應收款				
應收融資款				
杰亨實業公司	\$ 5,000	89	\$ 5,000	92
應收利息				
杰亨實業公司	644	11	456	8
	<u>\$ 5,644</u>	<u>100</u>	<u>\$ 5,456</u>	<u>100</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融資款				
皇家可口公司	\$ 10,847	45	\$ 10,847	45
許美碧等股東	6,433	27	6,433	27
法蘭絲公司	5,424	23	5,424	23
	<u>22,704</u>	<u>95</u>	<u>22,704</u>	<u>95</u>
應付利息				
皇家可口公司	498	2	498	2
許美碧等股東	415	2	415	2
法蘭絲公司	242	1	242	1
	<u>1,155</u>	<u>5</u>	<u>1,155</u>	<u>5</u>
	<u>\$ 23,859</u>	<u>100</u>	<u>\$ 23,859</u>	<u>100</u>

母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及租賃交易，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母公司融資予關係人之期限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得以續借。



母公司融資予關係人相關資料如下：

關係人名稱	年底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最高餘額	日期		
<u>九十四年度</u>					
杰亨實業公司	\$ 5,000	\$ 5,000	94.01.01	3.75	\$ 188
黃安中先生	-	54,600	94.09.05	-	-
	<u>\$ 5,000</u>				<u>\$ 188</u>
<u>九十三年度</u>					
杰亨實業公司	\$ 5,000	\$ 5,000	93.01.01	3.75	\$ 187
黃安中先生	-	63,500	93.08.02	-	-
	<u>\$ 5,000</u>				<u>\$ 187</u>

母公司前任董事長黃安中先生未經內控評核機制而透過暫付款科目貸出款項予個人（黃安中先生），其變動如下：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一月一日餘額	\$ -	\$ -
一月至三月貸出	32,800	500
一月至三月收回	( 32,800)	( 500)
三月底餘額	-	-
四月至六月貸出	41,600	50,000
四月至六月收回	( 41,600)	( 50,000)
六月底餘額	-	-
七月至九月貸出	56,600	63,500
七月至九月收回	( 56,600)	( 48,500)
九月底餘額	-	15,000
十月至十二月貸出	3,000	18,500
十月至十二月收回	( 3,000)	( 33,500)
十二月底餘額	<u>\$ -</u>	<u>\$ -</u>

子公司中森投資公司無息向關係人融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關係人名稱	年底餘額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日期
<u>九十四年度</u>			
皇家可口公司	\$ 10,847	<u>\$ 10,847</u>	94.01.01
許美碧等股東	6,433	<u>\$ 6,433</u>	94.01.01
法蘭絲公司	<u>5,424</u>	<u>\$ 5,424</u>	94.01.01
	<u>\$ 22,704</u>		
<u>九十三年度</u>			
皇家可口公司	\$ 10,847	<u>\$ 10,847</u>	93.01.01
許美碧等股東	6,433	<u>\$ 6,433</u>	93.01.01
法蘭絲公司	<u>5,424</u>	<u>\$ 5,424</u>	93.01.01
	<u>\$ 22,704</u>		

子公司中天投資公司無息向關係人融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關係人名稱	年底餘額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日期
<u>九十三年度</u>			
黃安中先生	\$ -	\$ 4,000	93.05.17

#### 詔質抵押資產

母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已作為短期及長期借款及融通額度之擔保品：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待售房地	\$ 31,999	\$ 31,999
長期股權投資	683,000	710,000
固定資產－淨額	39,796	41,380
出租資產－淨額	5,341	72,938
待處分資產－淨額	<u>70,791</u>	<u>-</u>
	<u>\$830,927</u>	<u>\$856,317</u>

#### 攏重大之期後事項

母公司前任董事長黃安中先生未經內控評核機制而於九十五年七月三日、四日及六日分別貸出款項予謝祥光先生 30,000 仟元、30,0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共計 70,000 仟元。母公司已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七日、二十日、二十四日及二十七日分別收回本金 25,000 仟元、5,000 仟元、14,000 仟元及 26,000 仟元，共計 70,000 仟元，並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回利息 219 仟元。

#### 壘金融商品交易

鷓母公司因交易目的而訂定指數期貨合約，其風險如下：

鐠信用風險：

截至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貨合約皆已到期。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母公司之交易對象為台灣期貨交易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鏘市場價格風險

係台灣指數期貨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此風險與集中市場股票之價格波動風險相抵銷。

鉤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母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另母公司從事指數期貨買賣主要係在規避集中市場股票之風險，其現金需求可與自營部門買賣股票交易相抵銷，因是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勳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從事指數期貨交易之損益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無因指數期貨合約產生之應收款項；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平倉損失（帳列處分投資淨損）分別為 1,235 仟元及 6,852 仟元。

轉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子公司中天投資公司因交易目的而訂定指數期貨合約，其風險如下：

鐳信用風險

九十四年度未從事期貨交易；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貨合約皆已到期。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子公司之交易對象為台灣期貨交易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鏹市場價格風險

係台灣指數期貨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此風險與集中市場股票之價格波動風險相抵銷。

鉤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另子公司從事指數期貨買賣主要係在規避集中市場股票之風險，其現金需求可與自營部門買賣股票交易相抵銷，因是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勳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從事指數期貨交易之損益

九十四年底無因指數期貨合約產生之應收款項，九十三年底因指數期貨合約產生之應收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期貨保證金）為 1 仟元；九十四年度未從事期貨交易，九十三年度平倉利益（帳列投資利益）為 51 仟元。

鷄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	\$ 31,306	\$ 31,306	\$ 44,819	\$ 44,819
短期投資－淨額	16,296	17,203	111,438	111,438
應收票據	18,515	18,515	46,141	46,141
應收帳款	378	378	324	324
其他應收款	5,644	5,644	5,456	5,456
長期股權投資	1,141,156	1,094,933	1,159,325	1,148,515
存出保證金	839	839	839	839
負債				
短期借款	617,794	617,794	668,500	668,500
應付短期票券	-	-	22,846	22,846
應付帳款	2,102	2,102	816	816
其他應付款	23,859	23,859	23,859	23,859
應付費用	3,993	3,993	5,051	5,05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27,587	27,587
存入保證金	3,170	3,170	2,970	2,970

母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錙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鎔短期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係分別以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份台灣證券交易所與櫃買中心之平均收盤價估計其公平價值。

鉤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其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計算公平價值。

勳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擇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預估其未來收付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因部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總價值。

#### 實附註揭露事項

鷓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鷓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鐫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鏹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鉤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勗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擻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詛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鷓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帆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彝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壘。

#### 鱻大陸投資資訊

鐫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鏹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鉤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與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部門別財務資訊

產業別資訊：附表七。

地區別資訊：母公司及子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外銷收入資訊：無。

重要客戶資訊

達母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甲公司	\$ 15,109	23	\$ 5,576	22
乙公司	14,049	21	250	1
丙公司	1,152	2	4,082	16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四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七)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註六)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二 及三)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0	中福振業公司	中天投資公司 (註四及八)	其他應收款	\$ 15,360	\$ 13,000	3.75	2	\$ -	營運週轉	\$ -	-	-	\$ 55,861	\$ 111,722
		杰亨實業公司 (註四及八)	其他應收款	5,000	5,000	3.75	2	紡織品收入 6,503	營運週轉	-	-	-	55,861	111,722
		福順投資公司 (註五及八)	其他應收款	4,000	4,000	3.75	2	-	營運週轉	-	-	-	55,861	111,722
		黃安中先生 (註九)	暫付款	54,600	-	-	註九	-	-	-	-	-	55,861	111,722

註一：係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貸與之資金額度。

註二：依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 20,000 仟元內先行動支。

註三：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及資金融通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當年度淨值百分之五及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係母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五：係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填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七：編號欄發行人填 0，被投資按公司分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八：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九：母公司前任董事長黃安中先生未經內控評核機制而透過暫付款科目貸出款項予個人（黃安中先生）。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股權淨值/市價	
中福振業公司	普通股股票							
	新纖公司	無	短期投資	510	\$ 4,379	-	\$ 3,177	註九
	聯華公司	無	短期投資	10	114	-	116	註九
	南僑公司	無	短期投資	10	53	-	49	註九
	海德威公司	無	短期投資	93	4,544	-	4,676	註九
	大漢公司	無	短期投資	392	7,206	-	9,185	註九
	中森投資公司	母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3,900	105,755	68.8	105,755	註一及十二
	福興投資公司	母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6,499	40,605	99.9	242,572	註一、三及十二
	法蘭絲公司	母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300	26,664	16.3	19,363	註一及八
	中天投資公司	母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5,999	18,665	99.9	110,844	註一、四及十二
	杰亨實業公司	母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0	1,493	46.2	1,493	註二
	中華商業銀行	母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877	14,150	-	14,150	註九
	京華城公司	母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2,000	120,000	1.0	97,086	註二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公司	母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00,000	5.0	151,392	註二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母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95,265	16.0	57,863	註二、五及七
	台灣固網公司	母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7,000	70,000	-	75,556	註二
	中華世紀創業投資公司	母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	50,000	6.5	64,209	註二
	坤基創業投資公司	母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	50,000	3.3	44,809	註二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公司	母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500	35,000	7.7	24,020	註二
	明新財務管理顧問公司	母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	5,000	7.7	4,223	註二
太平洋證券公司	母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87	3,680	-	3,752	註二	
福興投資公司	普通股股票							
	中福振業公司	係福興投資公司之母公司	短期投資	16,383	163,760	11.7	245,086	註九及十二
	福順投資公司	係福興投資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999	33,672	99.9	33,672	註一及十二
	中華商業銀行	係福興投資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592	16,761	0.3	16,761	註九
	漢中創業投資公司	係福興投資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00	8,000	5.0	10,428	註二及十
亞太工商聯公司	係福興投資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2	-	-	-	註六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股權淨值/市價	
中天投資公司	普通股股票	係中天投資公司之母公司	短期投資	8,307	\$ 92,179	5.9	\$124,273	註九及十二 註一及八
	中福振業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92	12,143	7.4	8,790	
	法蘭絲公司		投資公司					
	全球策略創投公司	係中天投資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0	20,000	1.3	19,575	註二
中森投資公司	普通股股票	係中森投資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4,000	513,000	0.8	481,463	註二及十一
	亞太固網寬頻(原東森寬頻)公司							
福順投資公司	普通股股票	係中福振業公司之孫公司	短期投資	3,446	38,207	2.5	51,552	註九及十二
	中福振業公司							

註一：按經會計師查核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對福興投資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母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201,967 仟元（包含孫公司福順投資公司對母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38,207 仟元）後之淨額。

註四：對中天投資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母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92,179 仟元後之淨額。

註五：母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及八月十七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六：福興投資公司因考量該長期股權投資有永久性下跌之虞，因是已將其帳面值調減至零。

註七：係有限公司。

註八：年底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間之差異，係尚未攤銷之投資溢價餘額。

註九：按九十四年十二月份平均收盤價計算。

註十：漢中創業投資公司九十四年度減資退還股款 12,000 仟元，減資比例 60%。

註十一：中森投資公司因考量該長期股權投資有永久性下跌之虞，於九十四年度認列 27,000 仟元之永久性下跌損失。

註十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  
 民國九十四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入		出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中福振業公司	普通股股票	台光公司	短期投資	公開市場	—	881	\$ 10,872	11,198	\$ 132,919	12,079	\$ 149,344	\$ 143,791	\$ 5,553	-	\$ -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 面 金 額
中福振業公司	中森投資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 139,000	\$ 139,000	13,900	68.8	\$ 105,755	(\$ 26,916)	(\$ 18,518)	註一及五
	福興投資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265,000	265,000	26,499	99.9	40,605	94,013	854	註一、三 及五
	法蘭絲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44號7樓	買賣葡萄酒類	23,400	23,400	1,300	16.3	26,664	23,565	2,977	註一
	中天投資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160,000	160,000	15,999	99.9	18,665	40,252	( 507)	註一、四 及五
	杰亨實業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666號2樓	紡紗、纖維加工、染整及相關貿易業務	3,000	3,000	300	46.2	1,493	( 418)	( 193)	註二
福興投資公司	福順投資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49,999	49,999	4,999	99.9	33,672	16,680	16,678	註一及五
中天投資公司	法蘭絲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44號7樓	買賣葡萄酒類	10,656	10,656	592	7.4	12,143	23,565	1,356	註一

註一：按經會計師查核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對福興投資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母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201,967仟元（包含孫公司福順投資公司對母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38,207仟元）後之淨額。

註四：對中天投資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母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92,179仟元後之淨額。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生產水泥產品	\$627,632 (19,106 仟美元) (註二)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	\$95,265 (2,900 仟美元) (註二)	\$ -	\$ -	\$95,265 (2,900 仟美元) (註二)	16%	\$ - (註一)	\$95,265 (2,900 仟美元) (註二)	\$ 8,037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95,265 (2,900 仟美元)(註二)	\$95,265 (2,900 仟美元)(註二)	\$446,890

註一：係按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按匯率 US\$1=NT\$32.85 計算。

註三：係依據投審會 90.11.2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四：母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及八月十七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度

附表六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中福振業公司	福興投資公司	1	租金收入	\$ 48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0.1%
		中天投資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428	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呈報董事會核准	0.7%
		中森投資公司	1	利息收入	508	年利率 3.75%	0.8%
				其他應收款	900	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呈報董事會核准	-
		福順投資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939	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呈報董事會核准	0.3%
1	福興投資公司	中福振業公司	2	利息收入	149	年利率 3.75%	0.2%
				租金費用	48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0.1%
2	中天投資公司	中福振業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4,428	—	0.7%
3	中森投資公司	中福振業公司	2	利息費用	508	年利率 3.75%	0.8%
4	福順投資公司	中福振業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900	—	-
				其他應付款	4,939	—	0.3%
				利息費用	149	年利率 3.75%	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鐳母公司填 0。

鐳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鐳母公司對子公司。

鐳子公司對母公司。

鐳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三年度

附表六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中福振業公司	福興投資公司	1	租金收入	\$ 48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0.2%
		中天投資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280	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呈報董事會核准	0.8%
		中森投資公司	1	利息收入	272	年利率 3.75%	1.1%
				其他應收款	900	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呈報董事會核准	-
		福順投資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790	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呈報董事會核准	0.2%
1	福興投資公司	中福振業公司	2	利息收入	157	年利率 3.75%	0.6%
				租金費用	48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0.2%
2	中天投資公司	中福振業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6,280	—	0.8%
3	中森投資公司	中福振業公司	2	利息費用	272	年利率 3.75%	1.1%
4	福順投資公司	中福振業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900	—	-
				其他應付款	4,790	—	0.2%
				利息費用	157	年利率 3.75%	0.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鐳母公司填 0。

鐳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鐳母公司對子公司。

鐳子公司對母公司。

鐳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產業別財務資訊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年							九十一年						
	紡織事業 部門	建設事業 部門	通訊電子 事業部門	倉儲事業資 產部門	投資事業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紡織事業 部門	建設事業 部門	通訊電子 事業部門	倉儲事業 部門	投資事業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6,838	\$ 857	\$ 37,259	\$ 21,889	\$ -	\$ -	\$ 66,843	\$ 3,387	\$ 48	\$ 6,547	\$ 15,070	\$ -	\$ -	\$ 25,052
部門損益(註一)	\$ 217	\$ 157	\$ 1,516	\$ 17,782	\$ -	\$ -	\$ 19,672	(\$ 222)	(\$ 53)	\$ 41	\$ 9,505	\$ -	\$ -	\$ 9,271
投資淨益(損)							34,842							( 49,456)
公司一般收入-淨額							26,792							17,651
公司一般費用-淨額							( 79,353)							( 76,87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953							(\$ 99,406)
可辨認資產(註二)	\$ 123,240	\$ -	\$ 379	\$ 406,198	\$ 65,294	(\$ 20,267)	\$ 574,844	\$ 129,852	\$ -	\$ 516	\$ 410,877	\$ 72,180	(\$ 23,709)	\$ 589,716
長期股權投資							1,141,156							1,159,325
公司一般資產							253,935							408,070
資產合計							\$ 1,969,935							\$ 2,157,111
折舊費用	\$ 6,612	\$ -	\$ 137	\$ 4,679	\$ -	\$ -	\$ 11,428	\$ 8,701	\$ -	\$ 137	\$ 6,138	\$ -	\$ -	\$ 14,976
資本支出	\$ -	\$ -	\$ -	\$ 2,972	\$ -	\$ -	\$ 2,972	\$ -	\$ -	\$ -	\$ 1,705	\$ -	\$ -	\$ 1,705

註一：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生產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惟不包括公司一般管理費用。

註二：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歸屬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錙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錙對其他部門之墊款或貸款。

錙依權益法或成本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